

HNPR—2017—00011

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湘政发〔2017〕11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确保防洪、供水、航运和水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在长江干流湖南段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，按照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，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挖砂、石活动。本办法所称河道包括湖泊、人工水道、水库、行洪区、蓄洪区、滞洪区等。

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建立“政府主导、水利主管、部门配合”的管理体制。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“省授权、市审批、县监管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领导机制，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做好有关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加强现场监管，合理控制采砂产能，加强源头管控。建立砂石市场调查制度，合理提出年度开采量，维护砂石市场稳定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河道采砂的统一管

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。国土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渔业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，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。

洞庭湖和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由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，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，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

其他河道采砂规划，由有关市州、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会同同级国土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

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、禁采期等依法应公开的事项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，合理开发砂石资源，符合流域综合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、河道整治、航道整治以及生态红线等专业规划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禁采区、可采区和保留区，禁采期和可采期；
- (二) 总开采资源量、年度开采资源量和采砂许可数量；
- (三) 采砂方式、开采深度、开采范围；
- (四) 弃料处理、环境整治及现场清理要求；
- (五) 砂场和砂石码头设置。

第七条 下列河道范围为禁采区：

- (一) 堤防、闸坝、水文观测、取水、排水、护岸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;
- (二) 桥梁、码头、渡口、电缆、管道、线路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;
- (三) 河道险工、险段;
- (四) 饮用水源保护区;
- (五) 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;
- (六) 法律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。

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采量计划和《湖南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大纲》，严格控制砂石开采总量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采砂船舶总量控制制度，采取措施逐年减少辖区内采砂船舶的数量。

第九条 河道水情、工情、汛情等发生紧急情况或者航道变迁时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、禁采期外扩大禁采范围、延长禁采期限。

第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“统一发证、统一收费、依规使用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。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，具体发证管理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一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有资源，应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，并依法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。

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

的，应当按成交价款全额缴纳河道砂石开采权公开出让价款。河道采砂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制定。

第十二条 对河道砂石开采权实行公开出让的，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，会同同级交通运输、国土资源、财政等部门编制出让方案，集体会商确定出让底价，按照程序报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。边界河道实行河道砂石开采权公开出让时，应征求相邻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。河道砂石开采权公开出让管理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。

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出让期限原则上为1年。

第十三条 各地河道砂石开采权公开出让公告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在当地政府网站予以发布，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后，应公布出让情况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发布。

第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河道采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，牵头组织对各市州人民政府河道采砂管理的考核，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，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干流以及洞庭湖，依法对采、运砂船舶有效证件、采运凭单和采、运砂情况进行稽查。加强执法巡查，严厉打击违法采、运砂行为。

洞庭湖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建立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健全区域联动、部门协作、纠纷协商处置机制。统一管理标

准，加强对重点水域、边界水域的共同管理。规范采砂、运砂秩序，避免区域间无序竞争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司令部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4月1日印发

